

非规范商品的注册和保护问题研究

研究概要

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是确定注册商标保护范围的依据。对于商标申请人来说，商品项目的选择不仅与企业自身商标保护范围息息相关，对于企业在商标注册后的使用和维权同样具有重大意义。本文聚焦于商品分类中“非规范商品”，深入探究在商标各类授权确权案件当中，“非规范商品”所呈现出的诸多问题，并通过细致分析与研究，探寻与之对应的不同应对策略，旨在为商标领域更好地处理“非规范商品”问题提供有益参考。

研究报告的第一部分是关于“规范商品”和“非规范商品”在我国的申报实践和要求。我国商标申请依尼斯分类及《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商品分类。“尼斯分类”是国际通用分类法，我国的《区分表》在此基础上添加常用项目，加上“五方”商品和商标局公布的其他可接受商品，以上这四个部分商品构成本文所述的“规范商品”。除上述“规范商品”之外的商品就是本文所研究的“非规范商品”，非规范商品申报要遵循分类原则、准确表述、符合语言规范并可附相关说明，这将大大增加非规范商品被官方接受的可能性，并为后续商标事务处理奠定分类基础。

研究报告的第二部分通过分析涉“非规范商品”的相关案件，探讨商标各类授权确权案件中应对“非规范商品”的策略。在商标授权

确权案件中，非规范商品认定需综合多种因素。申请阶段建议准确措辞并提交商品说明以保证其可归性；驳回复审、无效宣告和撤销复审案件中要全面分析涉案的非规范商品的功能用途等，对商品的类似和同一性做出客观判断，以便在各类案件中制定正确的策略、实现办案初衷。

研究报告的第三部分是关于商标侵权和刑事确权案件中应对“非规范商品”的策略。在商标侵权和刑事案件中，商品项目至关重要。侵权案件里，规范商品权利明确但有分类局限，非规范商品依与规范商品关系判定侵权与否。刑事案件中，同一种商品认定依相关标准，部分上下位概念商品可认定相同，但存在差异，申请商标时需谨慎描述商品，确保既符合法律判定要求，又能维护商标权益与市场秩序。

研究报告的第四部分是关于非规范商品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实践和应用。关于如何在注册申请中确定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服务项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规定和实践操作各有不同。目前在中国商标注册制度下，虽然可以申报非规范商品，但接受的难度普遍较高，而在海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审查实践中，部分国家和地区对非规范商品的态度较为宽松，而且非规范商品在不同的程序中能够起到重要的作用，包括在驳回复审中克服驳回理由，以及在双方争议案件中达到共存的目的。此外，部分国家和地区对于商品服务的申报方式有一些特殊规定。本部分将通过实际案例阐述部分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与实践，旨在为我国的商标审查制度及实践提供有益的借鉴。

摘要：本文聚焦商标授权确权及侵权案件中“非规范商品”的认定与应对问题，基于我国分类体系及国际尼斯分类界定其边界，结合司法案例剖析其功能用途、类似性判断标准及法律适用困境，并对比美欧等地的审查规则。研究发现，非规范商品申报需精准表述并依托功能类比确立法律效力，侵权判定需考量商品关联性，而我国因审查尺度严格易引发分类争议。海外实践中，宽松的非规范商品申报机制可辅助驳回复审或商品共存。据此建议：优化申报审查规则，强化商品说明对分类的支撑，建立动态司法判断标准以衔接分类逻辑与市场实际，借鉴海外灵活机制，平衡保护范围与审查效率，为商标权利人提供清晰维权路径，推动制度与实践的协同完善。

关键词：非规范商品、尼斯分类、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商标授权确权、商标侵权、海外商品申报实践

一、我国商标申请申报商品的实践和审查

在商标法律制度的整体架构中，商品和服务占据着基础性地位，其影响贯穿于商标权从获取、运用、监管到保护的全流程。以商标注册申请环节为例，《商标法》第 22 条明确指出，当商标注册申请人提交注册申请时，需严格依据规定的商品分类表，精准填报拟使用商标的商品所属类别以及具体的商品名称，这一规定充分彰显了商品和服务分类在商标法律体系中的关键作用和实践价值，为后续一系列商标相关活动的有序开展提供了重要的分类指引和规范依据。

（一）我国商标申请中“规范商品”和“非规范商品”申报实践

我国作为尼斯联盟成员国，采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即尼斯分类，以下简称《分类表》）作为商品和服务项目分类依据，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制定了《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以下简称《区分表》）。商标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一般应依据现行《分类表》与《区分表》填报规范的商品和服务项目标准名称。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商标局官方网站中公布可接受的商品项目，其中包括了《分类表》、《区分表》、“五方”商品和其它可接受商品，并适时进行更新，增加了商标申请人可以选择的商品范围。

1. “尼斯分类”

世界各国广泛采纳的商品和服务分类方法是“尼斯分类”。该分类法源于 1935 年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前身）制订的分类办法，后于 1957 年发展为《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以下简称为《尼斯协定》），并因此得名。

尼斯分类表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按照类别排列的商品和服务分类表。所有商品和服务被分为 45 个类别，每类有一个类别号和标题，每类的标题概括了本类所包含商品的特征及范围，最后列出本类包括的所有主要商品或服务，每项商品或服务均有一个顺序号，以便查找。另外，每一类有一个注释，对本类主要包括哪些商品，本类与相关类别的商品如何区别，如何划分边缘商品的类别做出说明。第二部分是按字母顺序排列的商品和服务分类表，主要功能在于方便检索。

2. 《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

我国商标行政部门以尼斯分类中的类似群划分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增加我国常用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制定有《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以下简称为《区分表》）。《区分表》是我国商标审查和商标评审中判定商品或服务是否相同或类似的主要标准。目前施行的《区分表》（2025 文本）基于第十二版尼斯分类修订而成。

《区分表》遵循“尼斯分类”的做法，将商品和服务分为 45 个大类，其中 1-34 类是商品项目，35-45 类是服务项目，共包含一万多个商品和服务项目，《区分表》以尼斯分类为基础，添加了一些我国常用但未列入尼斯分类中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即国内标 C）。

每个类别项下均含有类别标题、类别注释、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类别标题指出归入本类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范围；类别注释对本类主要包括及不包括哪些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做出说明。每个类别又将商品或服务项目分为不同类似群，同一个类似群内的商品或服务项目通常是类似的。

3. “五方”商品和服务项目

近几年，我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陆续发布、更新了很多《区分表》以外可接受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这其中就有很大一部分属于“五方”商品/服务项目。“五方”商品/服务项目指商标五方会谈 IDLIST 中的项目。经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美国专利商标局、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韩国知识产权局、日本特许厅五方会谈后确定的商品和服务清单，该清单中的商品和服务项目被称为“五方”商品/服务项目（TM5 ID LIST）。

选择“五方”商品/服务项目进行商标申请，这些商品/服务项目可以被中国、美国、欧盟、韩国、日本五方所接受，有效防止出现商品/服务项目被要求补正或商标申请不被接受的情形，提高商标申请注册的成功率。

“五方”商品/服务项目还有一个较为明显的优势即商品/服务项目的数量较多、给商品申请提供了更广阔的选择空间。截至目前，我国可接受的“五方”商品/服务项目超两万个远高于尼斯分类的一万多个商品/服务项目。

4. 商标局公布的其它“可接受商品”

为了满足各类主体对新产品商标申报的需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商标局已在其官方网站公布了超过 3.1 万条可接受商品项目，其中包括上述尼斯分类、区分表、“五方”商品之外的被商标局认定“可接受的商品”。

以上所有商品因为官方的明确说明，可以被理解为是“规范商品”，

商标申请申报这些商品不会被要求补正。

5. 非规范商品

本文中的“非规范商品”特指那些未列入上述商品项目中的商品名称。企业可以尝试申报非规范类的商品项目，虽然目前官方对于非规范商品的限制较为严格，但也并非一律不予接受。

根据相关数据统计，截至 2025 年 1 月 2 日，国内注册商标和指定中国的国际注册商标的核定商品中，共计包含 80,753 项非规范商品和服务项目。以下是排名前五的类别及占比情况：

类别	非规范商品数量	占比
9	19497	24.1%
7	4412	5.5%
5	3872	4.8%
3	3334	4.1%
41	3267	4.0%

数据来源：北京摩知轮科技有限公司

由此可见，在电子产品、机械和药品这些技术密集产业，市场主体申报非规范商品的诉求很强烈。往往一项非规范商品的出现正是产品升级换代、技术更迭推新的成果，将更好地满足市场对高性能和高效能的需求、满足消费者新的消费需求和购物喜好。

商标实际使用商品与核定商品不一致在商标注册后的授权确权

案件中影响较大。非规范商品如同一个复杂的谜题，以多变的形态出现在商标授权确权各类案件中，带来了诸多挑战。这些挑战不仅关乎商品类似性的审查标准，更深刻影响商标权益的保护及市场秩序的维护。

（二）“规范商品”在商标审查中的申报要求

《商标审查审理指南》规定了商品和服务项目申报如下基本要求：

申请人申请商标注册时，应首先考虑使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已列出的标准名称。在申报时，应填写具体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即《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六位代码之前的具体名称，不可填写类别号、类别标题、类别注释、类似群号、类似群名称、项目编号。

申请人也可选择商标注册部门公布的《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以外可接受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申请人在使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的标准名称以及《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以外可接受名称时，应当依照提交申请时施行的尼斯分类和《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版本进行申报，不得申报提交申请时已经失效或尚未生效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

（三）关于 APP、小程序等特定类别商品或服务的分类问题

在传统经济环境下，绝大部分商品或服务的提供通常受到物理意义上的时空约束，而随着以互联网为核心的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APP（应用程序）、小程序、自媒体、视频直播、元宇宙、大模型等这些新业态，成为了数字经济环境下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主要入口。但是，

由于这些非传统商品或服务名称所表述的商品功能用途并不具体，服务内容并不清晰，因此均不属于《区分表》中列明的规范名称，应根据其具体经营活动的行业属性，进行准确分类，不适合一概而论。具体可依据如下原则：

1、主要业务目的是为了向消费者出售具体的商品，原则上与所出售的商品分在同一类别。

例如，通过 APP（应用程序）、小程序、自媒体、视频直播等数字技术方式直接向消费者出售自己生产、制造的服装，应申报在第 25 类，与服装归入同一类别；“用于旅行预订服务的可下载手机应用软件”，“用于提供视频直播服务的手机应用程序”，应申报在第 9 类，与软件归入同一类别，但“通过可下载手机应用软件提供旅行预订服务”，应申报在第 39 类，与旅行预订归入同一类别。

2、主要业务目的是为了向客户提供具体的服务，原则上与所提供的服务分在同一类别。

例如，通过 APP（应用程序）、小程序、自媒体、视频直播等数字技术方式为他人的商品销售等经营活动提供推销服务，应申报在第 35 类“为他人推销服务”；“在虚拟环境中提供的娱乐服务”、“为娱乐目的在虚拟环境中提供模拟旅行服务”，应申报在第 41 类，与娱乐服务归入同一类别，但“用于虚拟环境的可下载应用软件”，应申报在第 9 类，与软件归入同一类别；“通过区块链技术提供电子资金转账”，应申报在第 36 类，与金融服务归入同一类别。

3、涉及多功能或者多服务用途的，原则上与业务对应的主要商

品或服务分在同一类别。

例如，“用于旅行预订服务的可下载手机应用软件”，“用于提供视频直播服务的手机应用程序”，应申报在第 9 类，与软件归入同一类别，但“通过可下载手机应用软件提供旅行预订服务”，应申报在第 39 类，与旅行预订归入同一类别，“通过可下载手机应用软件提供视频直播服务”，应申报在第 38 类，与通信服务归入同一类别。

（四）“非规范商品”的申报问题

《商标审查审理指南》规定申请人申请商标注册时，还可申报《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以外的其他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但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符合提交申请时施行的尼斯分类和《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版本分类原则。

2. 申报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应对商品和服务项目进行准确的表述。该名称应足以使此商品或者服务项目与其他类别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相区分。应避免使用含混不清、过于宽泛、不足以确定其所属类别或易产生误认的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名称。

以计算机相关产品为例，“计算机硬件”属于第 9 类，“计算机硬件安装、维护和修理”属于第 37 类，“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属于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已录制）”属于第 9 类，“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软件设计”属于第 42 类。如果申请人申报“计算机系统安装”，则可能包括计算机硬件安装和计算机软件安装，而两类安装服务分别属于尼斯分类不同类别，因此该申报名称不规范。如果

申请人申报“计算机操作系统安装”，则属于可以接受的规范名称。

3. 申报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名称应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标点符号用法及社会公众语言习惯，应使用规范简体汉字表述，不得出现错别字及繁体字。

4. 申请人可附送对该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说明。该说明材料仅为对商品或者服务项目的补充解释说明，并非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名称组成部分。即使申请人附送了对商品或服务项目的说明材料，该商品或者服务项目名称本身也应符合上述所有申报要求。

（五）商品和服务申报注意事项

1、市场经营主体在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之前，应参考商品和服务分类原则，对相同或类似商品和服务上的在先相同或近似商标进行仔细查询，尽可能避免申请注册过程中发生权利冲突或投入使用后发生侵权纠纷。

2、市场经营主体在使用商标过程中，应结合数字经济环境下的实际情况，确保使用商标与注册商标在商标图样、商品服务等方面的一致性，并运用电子取证等技术妥善收集和管理使用证据，以便在可能出现的撤销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案件中提交符合要求的商标使用证据，或在各类商标争议案件中有效佐证商标使用的知名度。

3、商品和服务项目在不断更新、发展，市场交易的状况也不断发生变化，商品或服务的类似关系也不会固定不变。因此，在商品或服务是否类似的判定上，应当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判断商品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是否相同或存在特定联

系，或者服务在服务的目的、内容、方式、对象等方面是否相同或存在特定联系，或者商品与服务之间是否存在特定联系，从而容易使相关公众混淆。同时，应当以相关公众对商品或服务的一般认识综合判断，《区分表》可以作为判断类似的参考。

二、商标各类授权确权案件中应对“非规范商品”的策略

（一）关于“非规范商品”的认定规则

关于“非规范商品”的认定规则，《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理指南》有如下规定：

19.7【非规范商品的认定】实际使用的商品或者核定的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的规范商品名称，在认定具体商品所属类别时，应当结合该商品功能、用途、生产部门、消费渠道、消费群体进行判断，并考虑因消费习惯、生产模式、行业经营需求等市场因素，对商品本质属性或名称的影响，作出综合认定。

19.8【非规范实际使用商品构成核定商品使用的认定】实际使用的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的规范商品名称，但其与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仅名称不同，本质上属于同一商品的，或是实际使用的商品属于核定商品下位概念的，可以认定构成对核定商品的使用。认定是否属于同一商品，可以综合考虑物理属性、商业特点以及《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关于商品分类的原则和标准等因素。

（二）商标申请阶段如何解决“非规范商品”的难题

商标申请进程中，若能成功地将那些对企业发展起着关键作用的“非规范商品”申报为商标核定商品，这不仅能够为企业的核心产品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精准锚定其在市场中的位置，而且对于后续可能涉及的商标共存协商事宜、许可使用安排以及质押融资等关键业务，都有着不可忽视的法律意义与切实的实用价值。既然如此，究竟应当采取何种策略与方法，才能够有效地说服官方机构，使其认可并接纳申请主体所心仪的“非规范商品”成为核定商品呢？这无疑是企业在商标申请之路上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理指南》第19.7条规定，非规范商品分类应当结合该商品功能、用途、生产部门、消费渠道、消费群体进行判断，并考虑因消费习惯、生产模式、行业经营需求等市场因素，对商品本质属性或名称的影响，作出综合认定。而且，在形式审查阶段，官方建议申请人将非规范商品单独列出，并对其必要性以及具体商品情况进行详尽说明¹。因此，在申报非规范商品或进行补正答复时，申请人应依据上述指南内容，对非规范商品的相关情况进行全面且细致的阐述。

从成功案例中获得启示，第56763252号商标申请所指定的“载医药制剂的自动注射器”被要求补正。尽管5类有规范商品“医用载药注射器”，但它未能凸显出申请人商品“自动”的特性。在申请人在提交了详尽的说明文件并对适当调整商品描述之后，“医用载药自动注射器”这一非规范商品最终为官方所接受。

¹ 蔡佳桐. 商标审查工作中不规范商品的管理思路[J]. 中华商标, 2022(10): 49-51.

以失败的案例作为警示，(2020)京行终 4976 号²案中，广东生益公司申请商标时指定保护非规范商品“（印刷电路板用）覆铜板”，商标局因其未按要求答复商品补正而不予受理该申请。经过行政复议及两审行政诉讼程序，该不予受理的具体行政行为得以维持。二审判决指出，广东生益公司提交的相关证据中，“覆铜板”的限定用词为“挠性印制电路用聚酯薄膜覆铜板”，与其申报的“（印刷电路板用）覆铜板”在限定词上存在差异，且不足以证明“（印刷电路板用）覆铜板”应归类于第 9 类的印刷电路板等电子元件项下。本案中，首先，申请人在补正答复中提交的证据与其申报的非规范商品描述不完全一致；其次，申请人未能对非规范商品的功能、用途等进行充分且恰当的阐述，没有证明其与第 9 类规范商品在本质上属于同一商品或为其下位概念。

综上所述，在商标申请阶段申报“非规范商品”时，首先应当斟酌非规范商品的措辞，确保其能够准确反映商品的本质特点，能够显示出其与规范商品的同一性或者属于其下位概念；其次，应从审查员的角度出发，详细阐述非规范商品的可归类性，以增加其被接受的可能性。

（三）驳回复审案件中如何应对“非规范商品”的挑战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理指南》第 19.8 条规定，实际使用的商品或者核定的商品不属于《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的规范商品名称，在认定具体商品所属类别时，应当结合该

²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京行终 4976 号行政判决书

商品功能、用途、生产部门、消费渠道、消费群体进行判断，并考虑因消费习惯、生产模式、行业经营需求等市场因素，对商品本质属性或名称的影响，作出综合认定。

在基于相对理由的驳回复审案件中，申请人不应局限于商标局网站对“非规范商品”所划分的群组，而应全面分析双方商品的功能、用途等因素，以此为依据来判断商品是否类似，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合适的复审策略。(2020)京行终 5883 号³案件中，引证的国际注册商标指定商品的中文翻译含有“水上；航海；定位”等非规范商品，虽然商标局网站没有将这些商品划分在 0910 群组，两审判决均认定“水上；航海；定位”等非规范商品就其功能、用途应属于 9 类的 0910 群组的测量仪器仪表的范畴、和诉争商标在 0910 群组的指定商品“测量仪器”等构成类似商品。二审判决强调在商标局并未对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进行修改的情况下，引证商标登记信息是否存在错误并不属本院审查范围，故原审判决及被诉决定依据引证商标档案信息认定其核定使用的商品与诉争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构成同一种或类似商品并无不当。

总之，在驳回复审案件中，若引证商标的指定商品为“非规范商品”，诉争商标的申请人不应仅凭商标局网站上的档案信息来判断双方商品是否构成类似，而应客观分析引证商标指定商品的功能、用途、生产部门等，以合理评估引证商标可能带来的威胁。必要时，申请人应采取积极措施，如请求撤销引证商标部分商品或联系对方要求其删

³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京行终 5883 号行政判决书

减冲突商品等。

（四）无效宣告案件中“非规范商品”问题的破解关键

首先，“非规范商品”游离于《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之外，其应归入哪个群组存在不确定性，这为商品类似性的判断留下了争辩的空间。其次，无效宣告程序的立法意图在于从根本上否定诉争商标的可注册性，旨在通过事后纠正不当注册，有效弥补审查和异议程序的不足，为在先权利人提供救济途径，并借助社会监督的力量保护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⁴。因此，判断涉案商标核定使用或实际使用的非规范商品与对方商品的类似性，成为了无效宣告案件处理中的关键突破点。

面对“非规范商品”，无效宣告的申请人应当勇于挑战现有的群组划分框架，依据商品的功能、用途等特性，就商品类似性的判断做出全面论述。(2021)京行终 1628 号⁵案件中，二审判决推翻一审判决，认定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 0603 群组“金属果皮箱”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的被纳入 0613 群组的非规范商品“装废物用金属容器”构成类似商品。二审法院认定，虽然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二者不属于同一群组，但《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仅是商品是否构成类似的参考，“金属果皮箱”与“装废物用金属容器”均为装废物的容器，果皮亦为废物的一种，且都为金属材料制成，二者在功能、用途、消费群体等方面具有较高的关联性，故构成类似商品。

⁴ 段晓梅. 商标无效宣告程序解析[J]. 中华商标, 2023(S1): 24-29.

⁵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京行终 1628 号行政判决书

综上所述，在涉及“非规范商品”的无效宣告案件中，各方应当立足于自身的立场和利益，综合考虑商品的物理属性如功能、用途等，以及消费习惯、经营模式等商业特点，做出对自己有利的详尽论述。这样的综合考量有助于更准确地判断商品之间的类似性，为案件的审理和裁决提供有力的依据。

（五）商标撤销复审案件中“非规范商品”问题解决之道

商标撤销制度的立法目的是为了督促商标权人对其注册商标在核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上真实、合法、规范、公开、有效地进行商业意义上的使用，从而发挥商标的实际效用，能够使相关公众基于注册商标区分提供商品或服务的不同市场主体，防止注册商标闲置，侵占公共资源，而并非以惩罚为目的。在审理商标撤销案件时，审查员和法官会秉持鼓励使用的原则，避免惩罚性措施，进行合理的裁量。商标注册人应当以维持商标注册为导向，积极应对商标核定使用或实际使用的“非规范商品”所带来的挑战。

1. 根据商品的实际功能、用途确定其商品群组的归属

(2022)京行终 3057 号⁶案件中，诉争商标仅有一项核定商品“传感器”，这是 0913 群组的规范商品，商标实际使用的商品是“编码器”。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且认定：注册人实际使用的“编码器”的具体功能用途为“将轴的角度位移转换成电脉冲信号”，可见该产品能够检测“轴的角度位移”这一事件或变化，并通过“采用圆光栅经光电转换”的原理，将上述被检测的事件或变化转换为可用于传输、

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行终 3057 号行政判决书

处理、存储、显示、记录或控制的“电脉冲信号”，其产品特点完全符合相关公众对传感器的理解和定义，故注册人实际使用的“编码器”应认定为一种传感器，在“编码器”上对诉争商标的使用应认定为在传感器商品上的使用。诉争商标实际使用的“编码器”并非《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的“磁性编码器”。诉争商标于指定期间内在核定使用的“传感器”商品上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使用。

2. “非规范商品”的使用构成核定商品使用的认定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复审一审行政诉讼案中⁷，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为“经纪”等，权利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商标在“招标代理”服务上的使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判决中认定“在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中没有其他更为接近的服务的情况下，将‘招标代理’服务归入相对最为接近的‘经纪’服务，既符合相关公众的普遍认知，亦属于对商标权人正当权利的维护”。诉争商标在“经纪”服务上的注册予以维持。

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海艾梯麦化学有限公司诉青岛华硼矿业有限公司撤销复审二审行政诉讼案中⁸，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化学防腐剂”，权利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商标在“硼酸锌、五水硼砂”商品上的使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中认定“在案证据显示‘硼酸锌、五水硼砂’的主要用途为木材防腐，且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化学防腐剂’商品类似群组表明该群组为用于工业、科学且不属于其他类别的化学制品，故‘硼酸锌、五水硼砂’与‘化学防腐剂’不构成

⁷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0)京73行初4927号行政判决书

⁸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京行终5336号行政判决书

类似商品”。诉争商标在“化学防腐剂”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

以上案例表明，若企业实际使用的商品属于“非规范”商品项目，申请人在商品申报中应选取与实际使用的商品在功能、用途、原材料、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最为贴切的商品，以确保在撤三案件中可以维持商标的注册。

3. 下位概念商品的使用构成核定的上位概念商品使用的认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理指南》与《商标审查审理指南（2021）》中均认定：实际使用的商品属于核定商品下位概念的，可以认定构成对核定商品的使用。

北京明治宝得科技传媒有限公司诉斑马株式会社撤销复审二审行政诉讼案中⁹，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圆珠笔及文具”等，权利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在“中性笔”商品上的使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中认定“‘中性笔’并非规范商品名称，综合考虑其物理属性、商业特点以及《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关于商品分类的原则和标准等因素，应认定‘中性笔’系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圆珠笔及文具’的下位概念，对‘中性笔’商品的使用构成对‘圆珠笔及文具’商品的使用”。

根据以上判决，实际使用的商品为核定商品下位概念的，可以认定构成对核定商品的使用。因此，若企业实际使用商品为非规范商品项目，可以选择商品的上位概念商品进行申报。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

⁹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京行终 6566 号行政判决书

评审委员会撤销复审二审行政案件¹⁰中，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婴儿食品”，权利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商标在“婴儿奶粉”商品上的使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中认定“由于‘婴儿奶粉’并非复审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江西恒大公司在上述商品上的使用行为不能视为系对本案复审商标的使用，相关使用证据不能产生维持复审商标在‘婴儿食品’上注册的效力。”

该判决表明，上位概念商品并不是万能的，尤其是在实际使用商品和上位概念商品均是可接受商品的情况下。申请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上位概念商品的申报。如果实际使用商品为规范商品项目，还是应对实际使用的商品进行申报，仅申报其上位概念商品有被撤销风险。

综上所述，在处理涉及“非规范商品”的撤销案件时，应当全面考量上述二审判决所确立的以下两条重要标准：首先，需从实际使用的“非规范商品”的具体功能、用途等实质性特征出发，来确定其商品群组的归属。若实际使用商品的具体功能、用途等特点与某一规范商品的一般理解和描述相吻合，或者构成该规范商品的下位概念，则应认定该实际使用商品属于该规范商品的范畴，进而相关商标在“非规范商品”上的实际使用即可视为在该规范商品上的有效使用。其次，不能仅凭“非规范商品”的字面含义来草率判断。一审判决中仅从字面意义进行分析，将实际使用的非规范商品“编码器”简单“规范化”为《区分表》中与其最为近似的 0901 群组的规范商品“磁性编码器”，二审判决对此进行了纠正。

¹⁰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行终 4765 号行政判决书

三、商标侵权案件和刑事案件中应对“非规范商品”的策略

（一）商品项目对商标侵权案件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行为，以及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商标的授权确权解决的是商标权取得之初权利边界的划定问题，商标侵权解决的是商标权取得之后对划定的商标权范围的行使问题，因而，判定商品是否类似，不仅是认定商标侵权的先决条件，还是商标保护的基本目的。因此核定使用商品项目对于在侵权案件中认定商品是否类似有着重要作用。

对于注册的规范项目来说，由于注册商标的专用范围是清晰和明确的，注册人只要在专用权范围内的使用行为就属于合法使用。但《分类表》和《区分表》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局限性和滞后性，无法包含现实存在的所有商品。因此，容易导致由于商品分类不明导致的注册商标权利冲突问题，从而不可避免要对商品核定使用范围进行判断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的规定》第一条，原告以他人超出核定商品的范围或者以改变显著特征、拆分、组合等方式使用的注册商标，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为由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对于分类存在争议的商品，各方无法达成共识的情况下，这就需要人民法院在此类争

议案件中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定纷止争的功能，在个案中进行认定，化解纠纷。例如，在某侵权案件中，法院认为：“优某公司虽自有公牛商标注册于冰槽、冷凝器、冷却器、冷风机、轴流风机、蒸发器类，其将‘公牛’使用于电风扇类产品属于超出商品核定使用范围的不规范使用。本案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商标主体部分‘公牛’相同，两者构成近似，易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及误认，构成商标侵权。”¹¹

对于非规范商品项目来说，如果通过商品表述可以准确判定其使用的非规范商品属于目前某一个规范商品的下位概念，而使用人在该上位概念商品上已注册有商标，那么这种使用一般来说不会产生侵犯他人商标权利的后果。但如果对于该非规范商品本身无法准确判断其所在类别和群组，或者使用人虽有在其他规范商品项目上的注册但无法涵盖该非规范商品，那么，在指定该非规范商品的商标无法通过目前商标申请程序予以注册的情况下，在该非规范商品上使用商标的行为将可能落入他人的注册商标禁用权范围，可能构成商标侵权。例如，侵权人使用的“道闸”、“电动伸缩门”商品为《类似商品和服务区分表》外的非规范商品，与其已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电栅栏”、“投币启动的停车场门”商品并非同一种商品。侵权人并未拥有诉争商标在“电动伸缩门”、“道闸”商品上的商标专用权，超过核定使用商品范围使用诉争商标的行为本质上是使用未注册商标的行为，与权利人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电动折叠门”构成同一种商品，从而构成侵权。¹²

¹¹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浙民终 991 号民事判决书

¹² 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 3056 号民事裁定书

因此，商品项目选择得当，不仅关系着权利人在维权时有充足的权利基础，同时也能在避免在自身使用商标时因超过核定使用范围而侵犯他人权利。

（二）商品项目对商标刑事案件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假冒注册商标罪，是指违反国家商标管理法规，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知产意见》）第五条的规定，名称相同的商品以及名称不同但指同一事物的商品，可以认定为“同一种商品”。“名称”，是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在商标注册工作中对商品使用的名称，通常即《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中规定的商品名称。《意见》第5条规定，“名称不同但指同一事物的商品”，是指在功能、用途、主要原料、消费对象、销售渠道等方面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相关公众一般认为是同一种事物的商品。例如，相关公众一般认为“洗涤剂”“洗洁精”“清洁剂”“餐具净”“洗碗精”等实质上都是同一事物，无法也无必要区分其不同，而上述不同名称的商品在功能、用途、主要原料、消费对象、销售渠道等方面也基本相同，属于“名称不同但指同一事物的商品”进而应当认定为“同一种商品”。

实践中，难免会遇到指定使用商品较为宽泛，而被诉方使用商品则属于宽泛的商品描述所包含的具体商品的情形。这种情况下如何进

行“同一种商品”的对比，确实给司法带来一定难度。

虽然实际案例中，不乏上下位概念被认定为“同一种商品”的案例。例如，涉案商品“花洒”可以归入的“淋浴用设备”出现在 1109 类似群，而权利人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喷水器”出现在 1108 类似群，最终法院认定“花洒”与“喷水器”系“同一种商品”¹³。

另一案件中，某公司在第 2 类商品上注册的“双虎”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涉及“油漆”等，由于“油漆”属于“防锈漆”的上位概念，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有关“同一种商品”的认定标准，“防锈漆”与权利人注册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应认定为“同一种商品”。¹⁴但是，并不能得出所有上位概念商品与下位概念商品都可以被认定为相同商品的结论。在最近上海法院作出某刑事判决中，属于“上位概念”的“用于电力的传导、转换、变压、蓄电、调节及控制的设备及其仪器”与“镇流器”未被判定为同一种商品。因此，建议申请人在商标申请时能够考虑到将来可能在商标刑事案件中遇到的“相同商品”判定问题，为了避免为审判带来难度，谨慎选取仅包含“上位概念”商品表述的策略。

四、非规范商品在其它国家和地区的实践和应用

（一）海外国家和地区对商品申报的规定和实践

¹³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2017)浙 0381 刑初 861 号刑事判决书

¹⁴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2017)鄂 0102 刑初 863 号刑事判决书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不同国家对于商品申报的规定和实践操作都各有不同，目前在中国商标注册制度下，非规范商品虽然可以申报和受理，但受理的难度普遍较高，而在海外其他国家的审查实践中，部分国家对非规范商品的态度会更加宽松，而且非规范商品可以在不同的程序中起到意想不到的效果，值得借鉴到我们中国商标审查制度和实践中来，希望能对当下审查实践提供一种思路。

在海外国家商标审查制度中，对于商品申报的规定各有不同，但也有共通之处。主要可以归纳出以下几种类型：

1. 美国

如同多数国家的商标注册体系一般，美国在商标注册方面亦采用尼斯商品分类标准。然而，其对于商品或服务项目的界定往往呈现出更为精细、具体的特征，并且允许申请人自行拟定描述内容。也就是说，但凡经审查员判定为可接纳的商品描述，皆可被视作规范商品范畴。

当国内企业在美国申请注册商标时，常以国内商标商品作为参照标准，致使商品的描述呈现出模糊不清或涵盖范畴过于宽泛的状况，进而频繁接收到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与我国的《补正通知书》性质相仿）。在回应此类审查意见时，申请人有必要将审查员所指明的商品描述予以修正，使其转变为更为确切、明晰、精准且简洁的表述形式，以便于普通消费者以及审查员能够更为便捷地领会其功能、用途等特性。但需注意的是，替换后的商品或服务描述不得逾越原有商品或服务所界定的范围。例如，“服装”这一类别

不可变更为“帽子”，但可以细化为“羽绒服”或者“冲锋衣”等具体品类。

在商品存在不规范情形时，通常而言，美国审查员会于《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提供相应的修改建议。若申请人认可审查员的提议，那么在后续流程中大概率能够较为顺遂地通过审查环节。倘若申请人判定审查员所列举的建议与自身的核心产品服务不相契合，此时申请人可借助 USPTO 网站上的 ID Manual 来搜寻规范且可供替换的商品或服务描述；若在 ID Manual 中未能查找到适宜的替换项目，申请人亦能够自行阐述所申请商品或服务项目的功能与作用，以此使审查员充分知晓并理解相关商品或服务，从而仍有一定几率顺利通过审查流程。一般情况下，商品的细化能够经由两种路径达成，其一是列举下位概念，其二则是借助描述功能用途的方式来实现细化。具体来看下述两个案例，方便企业理解和使用：

(1) 国内某饮料企业参考尼斯分类在美国指定第 32 类商品“无酒精饮料”、“植物饮料”、“饮料制剂”等商品，但由于前述描述过于宽泛，申请人可修改为：“无酒精饮料，即蔬菜饮料、非酒精碳酸饮料、非酒精麦芽饮料”，“植物饮料，即水果和蔬菜奶昔、番茄汁、苹果汁”，“饮料制剂，即制作水果饮料的浓缩物、制作软饮料的糖浆”。

(2) 国内某医药公司参考尼斯分类在美国指定 05 类商品“医用营养品”、“药酒”、“医用药物”等商品，明显看出前述商品并未给出细化的商品描述。申请人可根据功能用途修改为：“医用营养品，

用于改善人体健康状况的膳食补充剂”、“人用药酒，用于治疗疾病和外伤引起的疼痛和麻木、缓解不适、保持健康”、“医用药物，用于人类抗疲劳、抗衰老、恢复体力、提高免疫力、改善睡眠、缓解压力和疲劳”。

上述两种方式为常见的商品修改途径，但需要提醒注意的是，不同审查员对于商品描述的接受程度不同，因此可能会出现二次驳回的情况。

2. 中东各国的特殊规定

与美国情况不同，在世界的另一端，中东地区的多个国家采用的另一套商品申报模式，在遵循国际尼斯分类的前提下，部分国家还可以接受整类申请，即以 class heading 的形式申报整个类别，可以获得整个类别的保护范围。以下是我们整理的中东地区关于整类注册的实践情况，供中国企业计划出海时参考。

国家	要求
阿富汗 ¹⁵	接受且只接受整类申请。
阿尔及利亚	不接受整类申请。
巴林	接受整类申请。
埃及	接受整类申请（35，37，39 类除外）。
伊拉克 ¹⁶	接受整类申请。

¹⁵ 阿富汗知识产权局. <http://www.acbr.gov.af>.

¹⁶ 伊拉克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osqc.gov.iq>.

科威特 ¹⁷	接受整类申请。
约旦 ¹⁸	不接受整类申请。
黎巴嫩	接受整类申请。
利比亚	接受整类申请。
摩洛哥	接受整类申请。
阿曼 ¹⁹	不接受整类申请,同时也不能一次性注册一个类别里的所有商品。
卡塔尔	接受整类申请。
沙特阿拉伯	接受整类申请。
苏丹	不接受整类申请,同时也不能一次性注册一个类别里的所有商品。
叙利亚	接受整类申请,但需要提供具体商品。
突尼斯	接受整类申请。
阿联酋 ²⁰	接受整类申请。
巴勒斯坦	接受整类申请。
也门	不接受整类申请。
伊朗	不接受整类申请。
尼日利亚	不接受整类申请,同时也不能一次性注册一个类别里的所有商品。

¹⁷ 科威特知识产权局. <https://moci.gov.kw/en/>.

¹⁸ 约旦知识产权局. <http://www.mit.gov.jo>.

¹⁹ 阿曼知识产权局. <https://tejarah.gov.om/eng>.

²⁰ 阿联酋知识产权局. <http://www.economy.ae>.

印度	不接受整类申请。
土耳其	不接受整类申请。
巴基斯坦	接受整类申请,但有时候审查员会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交具体商品。

由上述情形可见，与美国存在差异的是，部分国家所采用的整类申请模式，其在保护范畴方面能够涵盖整个类别，一旦注册成功，所具备的排他效力颇为显著。然而，该模式亦存在若干弊端。其一，整类注册的方式致使具体的商品服务项目难以明确界定，对于诸如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兴领域的项目无法予以精准呈现，这就使得在实际运用过程中，难以直接判别相关使用行为是否属于对注册商标的合法使用；其二，整类注册会使得企业在遭遇近似商标时，难以从商品服务项目的维度展开有效争辩，进而极大地增加了企业争取商标注册成功的难度。相较而言，中国商标局在商品申报方面展现出了更高的灵活性，对于非规范商品的接纳程度也相对较为宽松，能够为企业提供更便利和多样化的商标注册途径，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企业在商标注册过程中所面临的困境，有利于企业更好地维护自身的商标权益和开展商业活动。

3. 欧盟²¹和英国

从境外注册申请来看，欧盟和英国可以看作是非规范商品接受程度最高的国家和地区，同时也接受比较宽泛的商品服务项目，比如12类的跨多个类似群组的“电动运载工具”和具体的“新能源汽车”

²¹ 欧盟知识产权局 <https://www.euipo.europa.eu/en>.

都可以进行申报且容易通过。也就是说，只要商品描述清晰，即使范围比较广泛，也能接受。可以说欧盟和英国结合了中国和美国两种方式，既满足了申请人对于大范围商品的需求，也赋予了申请人自行描述商品服务的权利。

（二）非规范商品在海外案件中的应用

由于海外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可以接受非规范商品，或是对商品申报没有严格限制，对此在商标授权确权案件中，申请人和其他在先权利人可以通过对商品进行限定来达到顺利获权的目的。

1. 驳回复审案件

在海外商标驳回复审案件中，遇到驳回时有一种比较常用的方式就是修改商品服务项目，以商品限定为最主要的情形，且最常应用在克服近似商标和缺乏显著性的驳回复审案件中。

例如国内某企业以角膜塑形镜等眼科医疗器械为主营业务，其商标仅由三个简单的英文字母 KED 组成，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申请时被驳回，原因是与在先商标 KEDY 近似。在双方商标高度近似的情况下，通过对比双方申报的商品服务项目，代理人发现虽然双方商品都属于 1001 的医疗器械产品，但在先商标的商品基本是与正畸矫正、整形外科、皮肤美容相关，而中国企业是以眼科器械为核心注册需求，最终通过在复审程序中对商品进行限定，即增加了“所有商品仅与眼科器械有关”的限定语句，复审取得成功，克服了在先近似商标。

再比如，国内某汽车企业在欧盟申请一枚普通的英文商标 Coffee，指定类别为 35 类，具体是广告、推销等商业服务项目。经过欧盟知

知识产权局的初步审查认为，该英文单词使用 35 类各类商业服务上的显著性很低，不能发挥商标的识别作用。考虑到欧盟知识产权局接受申请人对申请中的商标进行商品修改，该企业在复审的同时，对商品增加了“所有服务仅与汽车产品有关”，最终克服了明显的驳回理由，拿下这件商标注册。

此外，申请人在海外商标审查中还可以通过限定商品克服产地误认、欺骗性等绝对条款。如在食品上申请注册含有“organic（有机的）”的美国商标，可以通过对指定商品增加限定，如“前述产品均为有机的”，从而克服欺骗性驳回。而中国商标局不接受申请过程中对商品的修订，因此大部分因欺骗性被驳回的商标最终都无法顺利注册。

由上面例子可以看出，这些海外国家和地区对申报商品的描述方式不做严格限制，且允许申请人在审查过程中修改商品项目。同时对类似商品的审查也不受制于尼斯分类的现有规则，这样才能保证上述结果的实现。而这种情况在目前中国商标审查实践是无法实现的：首先中国商标局不允许在申请过程中修改或限定商品，其次即使限定了商品，但只要在同一类似群组中，基本都认定构成类似商品。在中国以往的司法审查中，曾经的谷歌 NEXUS 案²²是为数不多的判定同一类似群组但商品不类似的案例，在之后的近十年时间里基本没有类似案件沿用这种审判方式。

²² 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行再 102 号行政判决书

2. 异议案件

除了驳回复审案以外，海外异议案件很多都是通过商品限定来解决双方纠纷的。具体而言，在被异议商标和引证商标较为近似的情况下，被异议人可尝试限定指定商品的范围，再与异议人协商达成共识。对于此种限定商品范围，被异议人可考虑将指定商品限定在自身实际使用的范围内，另一种方式是排除异议人的使用范围。下面来看具体两个案例：

案例 1：某公司的商标在 12 类充气轮胎、汽车轮胎等轮胎相关商品在英国被他人提起异议。异议人引证的在先商标指定摩托车以及摩托车相关的商品，被异议人于是决定将其申请商标的商品范围限定在自身实际使用的范围内，即“充气轮胎、汽车轮胎、充气轮胎外壳、翻新轮胎的胎面、车轮用实心轮胎、车辆轮胎防滑螺柱、车辆轮胎防滑装置，前述所有商品的使用和注册仅限定在‘超高性能四轮汽车’”，最终与异议人达成了和解，确保申请商标的顺利注册和使用。

案例 2：某公司在欧盟注册申请时，其申请商标同样被他人提起了异议，考虑到异议人引证的在先商标为自行车轮胎和自行车相关的商品，被异议人随即决定通过限定商品范围的方式，即将申请商标指定的商品范围限定为“充气轮胎、汽车轮胎、充气轮胎外壳、翻新轮胎的胎面、车轮用实心轮胎、车辆轮胎防滑螺柱、车辆轮胎防滑装置，前述所有商品的使用和注册均排除自行车和自行车车架车”，即排除引证商标的指定商品范围，最终保证申请商标获得注册并使用。

和国内异议案件不同，海外多数国家和地区的异议无效案件都由

法院负责审理，所需费用成本比国内高太多。因此但凡发起异议程序都是企业深思熟虑之后的决定，而赋予双方当事人自由限定商品的权利，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双方进入后续程序，既节省了企业的维权成本，同时使各方都得到满意的处理结果。而这些都是值得中国商标审查部门加以借鉴的做法。

（三）对于中国商标实践的借鉴意义

从上面列举的各国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和实践案例，可以看出中国和海外的审查实践有很大不同，我们可以从中国实际情况出发，取其精华，从制度层面或是程序层面改善我们的审查现状，真正做到为申请人的合法利益提供保障。

首先，市面上已经投入工业应用的新产品都有注册商标的需要，申请人的描述难免不够准确，建议商标局适度放宽非规范商品的接受标准，同时在补正时给予申请人商品修改的指导建议，而不只是简单下发补正。

其次，目前商标局虽然会定期更新可接受的非规范商品清单，但这远远跟不上当今快速更新迭代的步伐，很多新兴产品层出不穷，难免会有滞后性。因此，建议商标局可以借鉴美国专利商标局的 ID Manual 系统，及时更新非规范商品清单，尤其是曾下发补正、但最终被接受的非规范商品项目，以便申请人提前做好商品申报工作，避免因商品问题影响注册进程。

此外，参考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实践，建议商标局在后续程序中增加商品修改限定的环节，给申请人多种解决方式。在面对相

对理由时，申请人通过限定商品范围，加大与引证商标的区分，一方面保证在先权利人的权益，另一方面赋予在后申请人更多途径推动商标注册。而对于绝对理由，申请人也可以通过限定商品的技术、功能用途、原材料等特点，避免缺显或欺骗误认的可能性，真正保证企业和消费者双方的利益，形成百花齐放、繁荣活跃的市场环境。

参考文献

- [1] 蔡佳桐. 商标审查工作中不规范商品的管理思路[J]. 中华商标, 2022(10): 49-51.
- [2]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京行终 4976 号行政判决书.
- [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京行终 5883 号行政判决书.
- [4] 段晓梅. 商标无效宣告程序解析[J]. 中华商标, 2023(S1): 24-29.
- [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京行终 1628 号行政判决书.
- [6]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行终 3057 号行政判决书.
- [7]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0)京 73 行初 4927 号行政判决书.
- [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京行终 5336 号行政判决书.
- [9]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京行终 6566 号行政判决书.
- [1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京行终 4765 号行政判决书.
- [11]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浙民终 991 号民事判决书.
- [12] 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 3056 号民事裁定书.
- [13]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2017)浙 0381 刑初 861 号刑事判决书.
- [14]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2017)鄂 0102 刑初 863 号刑事判决书.
- [15] 阿富汗知识产权局. <http://www.acbr.gov.af>.
- [16] 伊拉克知识产权局. <https://www.cosqc.gov.iq>.
- [17] 科威特知识产权局. <https://moci.gov.kw/en/>.

- [18] 约旦知识产权局. <http://www.mit.gov.jo>.
- [19] 阿曼知识产权局. <https://tejarah.gov.om/eng>.
- [20] 阿联酋知识产权局. <http://www.economy.ae>.
- [21] 欧盟知识产权局. <https://www.euipo.europa.eu/en>.
- [22] 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行再 102 号行政判决书.